

清理KSCR2019-81号宗地废土项目

(项目编号: XRFL-ZFCG-2023-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融富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2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磋商）	8
六	确定中标	10
	质疑函范本	13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16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9
第 5 章	采购需求	43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 7 章	合同	61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其响应文件中给予明确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 投标人应保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6 章 评标（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磋商）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标明投标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响应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磋商）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 2、磋商申请及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 6.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技术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磋商保证金	工期	项目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装订密封。

2、磋商申请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随同本申请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申请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姓名：_____	
2	工期	30 日历天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4	分包	/		
5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每天)	2000 元		
6	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	合同价款的 10%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5%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允许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收据及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5、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资料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岗位）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近3个月，若为入职不足3个月的员工需据实提供劳务合同和目前已交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6、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报送手续（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1、投标人自行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暂停或取消资格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不限。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上述网页截图打印（打印日期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 (3) 需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 (4) 具有依法缴纳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上述网页截图打印(打印日期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可承揽业务；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提供上述网页个人页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疆外企业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技术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1、技术文件须按上述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2、附图若用 A3 纸张尺寸制作，请放于技术部分最后页。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清理KSCR2019-81号宗地废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理KSCR2019-81号宗地废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16日11 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编号：XRFL-ZFCG-2023-002号
项目名称：清理KSCR2019-81号宗地废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99477.00
最高限价（元）：1499477.00

采购需求：废土清运。

简要规格描述：坐落位于阿瓦提路北侧、瓦普西路西侧，面积为20967.32m²（31.45亩），约6万立方的项目围内的废土清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3) 需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4) 具有依法缴纳 2022 年任意3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可承揽业务；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 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疆外企业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6日至 2023 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 10: 00 至 13: 30，下午 15: 30 至 19: 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下载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可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03月16日 11 时 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6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会议室

联系方式：薛强

联系电话：13909989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融富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417号天章大厦2713室

项目联系人：何汐涵

联系方式：13009626367、1356567600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p> <p>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p> <p>联系人：薛强</p> <p>联系电话：1390998969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融富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友好南路417号天章大厦2713室</p> <p>联系人：何汐涵</p> <p>电话：13009626367/13565676006</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p> <p>(3) 需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p> <p>(4) 具有依法缴纳 2022 年任意3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可承揽业务；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 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疆外企业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10)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p> <p>以上要求资料，扫描件需放置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是、否)</p>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最高限价：1499477.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12	磋商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企业基本帐户转账 ）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新融富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65050189633800000722 联系人：何汐涵 联系电话：18149810506、13565676006 其它信息： 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转入以上账户。 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做废标处理。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送至代理机构，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一份。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2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基本账户操作）</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p>
32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p> <p>支付时间：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无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6.3	<p>联系部门：新疆新融富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友好南路417号天章大厦2713室</p> <p>联系电话：13565676006</p>
其他内容	<p>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待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p>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p> <p>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日），计划开、竣工：2023年03月20日至2023年04月18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p> <p>项目地点：阿瓦提路北侧、瓦普西路西侧</p> <p>项目质量标准：验收合格。</p> <p>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p>2、财务要求：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3、业绩要求：近三年，本项目对企业及人员业绩不做强制要求，若无法提供， 不作废标依据。</p> <p>4、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5、投标人需提供企业用工承诺书（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等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用 70%以上本地区民工；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使用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低于普工总数的90%。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企业用工承诺书、使用当地农民工的 用工计划、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中标单位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6、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工程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拖欠建筑企业民工工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80号）文件要求，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建设单位按照工程项目在开户银行单独设立人工费支付专户，并根据工程承包企业提供的</p>

	<p>用工花名册，在人工费支付专户下分设民工工资个人帐户，银行制发工资卡，民工本人凭工资卡按月领取工资，专款专用，银行对专户进行监管，不得挪作它用。</p> <p>7、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投标单位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p> <p>9、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10、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其他说明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为优化采购活动程序，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在资格审查环节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p>

第5章 采购需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清理KSCR2019-81号宗地废土项目，建设内容：坐落位于阿瓦提路北侧、瓦普西路西侧，面积为20967.32m²（31.45亩），用途为商住用地，废土清理。

二、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 4、新疆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 5、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2011)
- 6、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2016)

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规定：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等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投标人报价时不允许对工程项目、数量进行调整和改动，结算时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其他变更项目，按合同条款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3、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必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所列的项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措施不同时，可根据具体列项内容自行报价。中标后，除合同条款没有明确约定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将以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6、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均不予以调增；

7、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描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及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等，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量清单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施工规范等内容考虑在报价中；

8、工程量不明确的部分详见甲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表或甲方说明。

9、投标人必须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认真核对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如有疑问，图纸答疑时应及时提出，并与清单编制单位核对。若未提出疑问或不与清单编制单位核对，视为接受，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工程量清单

清理KSCR2019-81号宗地
废土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理KSCR2019-81号宗地废土项目

标段：清理KSCR2019-81号宗地废土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0.37				
2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3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4	1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0.28				
5	2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0.03				
6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0				
7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0				
8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0				
9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10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11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0.08				
12	X041109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0.06				
13	X04110900900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0.1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

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3	需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4	具有依法缴纳 2022 年任意 3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可承揽业务；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 ）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疆外企业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1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

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编码、计算规则的；		
	6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7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核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9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的施工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11 其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 且无合理解释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予以废除,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 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 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 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 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符合招标参数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标准

详细评标表 (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如有)、最后轮的磋商报价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评标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经理	5分	项目经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每参与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书)、合同扫描件)
		企业业绩	5分	企业业绩：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书)、合同扫描件)。
3	技术部分 60分	全面性12分	0-2.4	施工方法先进得2.4分，一般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4	施工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合理得2.4分，一般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0-1.8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1.8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1.8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1.8	平面布置合理得1.8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可行性12分	0-3.6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3.6分，一般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3.6	流水段划分合理得3.6分，一般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1.8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1.8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1.2	机具合理可行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性15分	0-4.8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4.8分，尚可得3分，一般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0-1.8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1.8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尚可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1.8	工程安全措施得力得1.8分，一般得0.6分，否则酌情扣分
		先进性12分	0-1.8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3.6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2分，没有不得分
			0-4.8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8分，方案尚可得3分，一般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强制性4.2分	0-3.6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1.8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2.4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4.8分	0-1.8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8分，否则酌情扣分
			0-2.4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承诺的各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0-2.4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各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离开时间超过5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招标人现场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3. 监理人（如委托）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15.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一万元整，扣除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并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1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气象部分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17.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8. 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家中。

19. 变更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院出具；项目增加的工程量须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审计）确认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20.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次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约定执行。

23. 工程试车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2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5.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0天内。

2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1年。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项目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合同价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况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问后，一次性付清。

27. 保修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28.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项目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将不合格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0.5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予以扣除并偿还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9.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时间；（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30. 保险

3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2 工伤保险

30.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0.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0.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30.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30.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30.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30.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30.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0.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合同协议书（参考）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保函书

附件3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